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 2023-010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1:00，在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北海东街 1699 号六师国资大厦 7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七）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北海东街 1699 号六师国资大厦 7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1）。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 10:00-14:00；15:30-19:30。

（三）登记地点：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北海东街 1699 号六师国资大厦 7 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94-5712188，0994-5712067；

传真：0994-5712067；

会务常设联系人：邢江、任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中基健康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帐号：　　；委托人证件/执照号码：　　；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以上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二〇二三年 三 月 一 日；有效期限：会议当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2

2、投票简称：中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3-009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兵团规模化番茄制品加工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自 2021 年恢复生产以来，大包装番茄酱产能尚未得到充分释放，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升，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根据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计划，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盘活存量资产，持续提高大包装番茄酱产能，实现公司主要产品"提质上量、降本增效"经营目标；同时，公司旨在通过开展股权合作，建立健全"龙头企业+地方国企+原料种植农户"长期、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命运共同体，从而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更好保护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与新疆新湖新盛投资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58 万元，其中公司占股 80%，新疆新湖新盛投资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占股 20%。

该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新湖新盛投资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出资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新湖农场财政局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水资源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殡葬设施经营；殡仪用品销售；投资与资产管理；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新疆新湖新盛投资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五家渠中基天兴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75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方式：现金出资，出资额：9406.4 万元，出资比例：80%；新疆新湖新盛投资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方式：现金出资，出资额：2351.6 万元，出资比例：20%。

合资协议尚未签订，以上信息最终均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持续提高大包装番茄酱产能，实现公司主要产品"提质上量、降本增效"经营目标，更好保护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对外投资的风险

该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行业竞争、人力资源和宏观政策影响等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并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培养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3、对外投资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3-008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确保公司全体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 9 名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作为兵团规模化番茄制品加工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自 2021 年恢复生产以来，大包装番茄酱产能尚未得到充分释放，导致生产成本上升，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根据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计划，为进一步聚焦主业，盘活存量资产，持续提高大包装番茄酱产能，实现公司主要产品"提质上量、降本增效"经营目标；同时，公司旨在通过开展股权合作，建立健全"龙头企业+地方国企+原料种植农户"长期、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命运共同体，从而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更好保护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与新疆新湖新盛投资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58 万元，其中公司占股 80%，新疆新湖新盛投资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占股 20%。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3-004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5 条和《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不适用，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2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情况，目前公司未触及任一情形，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及数据为准。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雪松发展"变更为"*ST 雪发"。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消除中。具体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变动区间为 163,000.00 万元至 244,5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变动区间为 111,800.00 万元至 167,7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0,800.00 万元至-20,6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8,300.00 万元至-18,9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2）。

3、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公告日期
2023-003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 年 1 月 31 日

4、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3-01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6），预计 2022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不适用，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度业绩预告，目前公司未触及。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不适用，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度业绩预告，目前公司未触及。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工作在进行中。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在编制中。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查询获悉，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蒋九明被司法拍卖剩余的 2,200 万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概述

因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蒋九明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事项，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阿里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蒋九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300 万股。最终由自然人钱紫阁、王威、池仁俊分别以最高应价胜出"顺威股份的 1,1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3 个项目，合计 3,300 万股顺威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其中，自然人池仁俊所竞得的 1,100 万股公司股份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查询获悉，自然人钱紫阁、王威通过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司法拍卖途径竞得的 2,200 万股公司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由于上述 2,200 万股公司股份在蒋九明持有期间已全部质押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查询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2,200 万股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均已解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本次被司法拍卖的 3,300 万股公司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持有公司股份 1,374,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蒋九明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报备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简称：海大 JLC4，股票期权代码：037145。

2、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586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860,712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661,161,061 股比例为 0.5334%，行权价格为 59.21 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五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5、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586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860,712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661,161,061 股比例为 0.5334%，行权价格为 59.2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具体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95.32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 1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共计 11.40 万份股票期权，因此，公司实际向 3,9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83.92 万份股票期权。

3、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 59.68 元/股调整为 59.36 元/股；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2.51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9.36 元/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4、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 59.36 元/股调整为 59.21 元/股；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426,488 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319,500 份，共计 3,745,988 份；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3,58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860,712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5 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 20%、20%、20%、20%、20%。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可行权期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包含首尾两日），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二）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度饲料销量超过 1,850 万吨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 32 亿元。 注：①"饲料销量"为公司年报披露的饲料外销销量加养殖业务自用饲料销量； 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当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	公司 2021 年度饲料销量（饲料外销销量加养殖业务自用饲料销量）为 1,963 万吨，超过 1,850 万吨，公司层面满足行权业绩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行权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及行权比例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B、C 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D 以下的激励对象 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100%；80%；0%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额度，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 ×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除 397 名人员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公司利益等外，3,532 人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C 及以上，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为 100%；54 人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为 80%；3 人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D 以下，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为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3,586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8,860,712 份。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1、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0,272,108.00 股后的 1,650,888,95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执行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9.68 元/股调整为 59.36 元/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0,272,108.00 股后的 1,650,888,95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执行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9.36 元/股调整为 59.21 元/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自 2021 年股票期权授予以来，

因 397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违反职业道德或损害公司利益，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 3,399,200 份予以注销；因 5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个人可行权系数为 80%，其获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22,288 份予以注销；因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以下，个人可行